

# 张家口市万全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万立环环评〔2026〕6号

## 张家口市万全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张家口哈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利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张家口哈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提交《张家口哈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石家庄森汇实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张家口哈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建设的张家口哈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利用项目位于河北张家口高新技术开发区矿机路8号。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本项目租用生产车间10000平方米，办公用房2000平方米，购置铜米机组包、撕碎机、输送机、剪切机、龙门剪、破碎机、压块机等37台套，设置综合利用加工生产线8条，建成后年拆解加工83000吨金属及非金属废料碎屑。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



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废塑料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项目建成后废电线电缆加工废气、废金属加工废气、废PA、PET、PVC、PE、PS、PP(非传染病区使用或者未用于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以及采取隔离措施的其他患者的输液瓶(袋))、废玻璃加工废气采用设备单独密闭,顶部设置集气管道收集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抽油工序废气采用顶部设置密闭集气管道+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其他行业浓度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通过加强管理,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项目产生的袋式除尘器、废布袋统一收集后外售;金属钉、胶带、塑料提手、控制器、电机、锂电池、废高低压瓷瓶、废砂钢片、废绝缘塑料、不含油杂物,分类存放,等待外售;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铅蓄电池、废刹车油、废柴油、废机油、变压器油、不可利用杂物(含油)、废绝缘纸、废活性炭、含油手套抹布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下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